

##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三）赔偿限额：每次赔偿请求及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年；
- （四）保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在方案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三年。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